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恒閣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恒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恒閣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定。再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案，經本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確定（附表編號3宣告刑欄原載「8000元」應更正為「50

00元」、編號5宣告刑欄原載「5000元」應更正為「8000元」；又附表編號1至5之宣告刑欄均應補充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詳如各欄所示)，而附表編號1及2各案所示罪刑，前經附表編號1及2所示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0000元確定等情，此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罰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且本件聲請定刑範圍均為罰金刑，刑度尚屬輕微，而無再通知受刑人表示意見之必要。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均為竊盜罪行，其各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方式、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又行為時間密集於民國112年8月3至9日間，及其於各案犯後之態度（參各判決書記載）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本件恤刑程度等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詳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許博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如菁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